

公開資訊觀測站精華版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2455 全新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5/06/11	發言時間	15:53:12
發言人	蔣志青	發言人職稱	財務處處長	發言人電話	03-4192969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購置土地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15/06/11		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15/06/11 2.公司名稱: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發生緣由: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，擬購置土地作為建置廠房使用，並授權董事長於交易金額不超過新台幣陸億元額度內，全權處理土地購置相關事宜。 6.因應措施:將依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辦理。 7.其他應敘明事項(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，本則重大訊息同時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):無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